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1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二)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5月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二)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5月2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

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境内，路线全长 72.511 千米，其中利用泉南高速共线里程 20.884 千米，新建里程 51.627 千米，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2022 年 10 月 11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2〕10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土（渣）场 15 处，占地面积 49.37 公顷，弃方总量 632.23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43 个月。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 2023 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导致部分弃土（渣）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以及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等原因，需变更部分弃土（渣）场。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委托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弃土（渣）场由原方案设置的 15 处变更为 12 处，其中：原方案 5 处，新增 7 处，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新增的 2 处涉及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项目已全线开工，亟需使用变更后的弃土（渣）场，但因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弃土（渣）场用地相关手续仍未完成，无法全部变更并使用。为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2025 年 11 月 19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

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一）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5〕152号）同意先变更5处新增弃土（渣）场（一期）。涉及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弃土（渣）场待用地手续完成后变更（二期）。

本次弃土场变更（二）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范围仅针对2处新增弃土（渣）场，其他仍按原批复方案执行。2处新增弃土（渣）场分别为A3-7#、A5-4#（系与原方案中的A5-1#、A5-2#合并），位于太华镇、均溪镇境内，占地面积10.28公顷，弃方总量119.32万立方米。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截至目前，该2处弃土（渣）场均未启用堆渣。另拟新增3处临时转运场处用于临时堆放土石方，占地面积4.42公顷，均位于原批复方案主体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临时堆放量为19万立方米。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土（渣）场地方相关部门选址意见和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弃土（渣）场稳定性计算资料等，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土（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和稳定性计算。A3-7#、A5-4#弃土（渣）场分别涉及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6747公顷、0.7734公顷，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田安高速（P1-1）上城3#大桥7-1号弃土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临字第350400202600003号）、《关于田安高速（P2-2）宋京村洋层1#、2#、3#弃土场及运输便道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临字第350400202400008号）、《关于田安高速（P2-2）宋京村A5-4#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临字第

350400202600004 号)。

一、弃土（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弃土（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土（渣）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补充报告书共新增弃土（渣）场 2 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 and 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对弃土（渣）场、临时转运场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二、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变更后 2 处弃土（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28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新增弃土（渣）场的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水沟、排水沟、盲沟、管式渗沟、沉沙池、土地整治与复耕等；植物措施为喷播植草与种植乔灌等；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等。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三、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34.81 万元（含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5.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24.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6.8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3.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6.07 万元，独立费用 44.29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附件：1.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二)弃土（渣）场情况表
2.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二)临时转运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1日



附件 1: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

变更(二)弃土(渣)场情况表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地点	位置	占地	最大堆渣	堆渣量	弃渣场 级别	拦挡工 程建筑 物级别	截排水措施排 水设计标准	水土保持 方案评价 结论	技术评审 意见
				面积 公顷	高度 米	万立方米					
1	A3-7#弃土 (渣)场	汤泉村	K21+400 左侧 200m	2.88	54	20.62	4	4	5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A5-4#弃土 (渣)场	宋京村	K47+300 左侧 600m	7.4	54.7	98.7	4	4	5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附件 2: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
变更(二)临时转运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万立方米
1	3#临时转运场	临时堆放土石方	K0+280 右侧 80m	2.0	4.9	9
2	4#临时转运场	临时堆放土石方	路基红线范围内	0.5	6.3	3
3	5#临时转运场	临时堆放土石方	均溪收费站红线范围内	1.92	3.9	7

